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5424836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診所（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於民國（下同）105 年 11 月 24 日向原處分機關反映，系爭診所於其通訊軟體（Line）刊登：「……第一次加入時請『直接回傳』您最可愛的貼圖，讓小編確認您加入成功，未來就能收到我們診所不定期的活動優惠訊息通知喔！來診所出示活動優惠證明即可馬上兌換喔……。」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案經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診所使用通訊軟體刊登優惠訊息，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係以不正當方式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23 日北市

衛醫護字第 105424836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6 條第 7 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八十六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051667434 號令釋：「核釋醫療法第八十六條第

七款所稱『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之範圍，指符合下列各點情形之一宣傳……（十一）以優惠、團購、直銷、消費券、預付費用、贈送療程或針劑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傳……。」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之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9
違反事實	醫療機構以下列方式刊登醫療廣告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
法條依據	第 86 條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通訊軟體本就會有一個加入好友時的問候語，系爭診所使用此通訊軟體只是想提供給某些病人有疑問時的諮詢平台，病人也須掃描 QRcode 才能進入，並非是公開模式。此問候語可能是之前診所美工請網路行銷公司操作的，訴願人並不知情，該美工也已離職，12 月份原處分機關來函訴願人才知道有此問候語，已立刻更正。民眾檢舉也只是收到一個通訊軟體類似固定模式的群發訊息，並非拿著診所提供的優惠活動證明，代表系爭診所實際上並無利用此通訊軟體作優惠廣告。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希

望原處分機關本著監督與指導之角色，先給予指導再開罰。

三、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系爭診所於通訊軟體刊登優惠訊息之系爭廣告，係以不正當方法宣傳，有系爭廣告畫面列印、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5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邱○○所作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通訊軟體本就會有一個加入好友時的問候語，可能是之前診所美工請網路行銷公司操作的，訴願人並不知情，亦無利用此通訊軟體作優惠廣告，此通訊軟體亦非公開模式，希望先給予指導再開罰云云。按醫療廣告不得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違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為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15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以優惠等具有意圖促銷之醫療廣告宣

傳，屬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法，亦經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1 月 17 日衛部醫字

第 1051667434 號令釋在案。本件經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63046730

0 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二）……查 Line 為傳播媒體之一種，且民眾所附 Line 的訊息，Line 名稱為『○○診所』，訊息亦顯示雷射部門：台灣台北市士林區○○路○○號（該診所住址），2 個精彩案例分享之連結……亦連結至該診所網頁，為具有宣傳醫療業務之行為，係屬醫療法第 9 條之醫療廣告。且『第一次加入時請〔直接回傳〕您最可愛的貼圖，讓小編確認您加入成功，未來就能收到我們診所不定期的活動優惠訊息通知喔！來診所出示活動優惠證明即可馬上兌換喔』等字句，意圖促銷使不特定多數人知悉，並爭取接受被訴願人醫療之目的……。（三）……本局審認該診所美工係受雇（僱）於診所之行政人員，且該內容包含診所名稱、診所地址等資訊，此行銷內容應歸屬於診所所有，且刊登目的應為吸引一般民眾前來了解診所，進而進行相關醫療服務。故該診所宣稱在 12 月份衛生局公文來函才知道有此問候語，應屬推託之詞……。」是系爭診所以系爭廣告之優惠意圖促銷，屬以醫療法第 86 條第 7 款所稱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嗣後縱將系爭廣告刪除，亦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影響本件違規行為之成立；又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並無須經勸導始予處罰之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統一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